

**2018 年度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概况

一、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是南阳市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南阳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全市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市科协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1、举办学术活动，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推进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

2、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3、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市的科技文化素质。

4、指导反邪教协会和打击邪教势力，揭露“法轮功”邪教的歪理邪说，举办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族的科技意识，提高全民素质，维护社会稳定。

5、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科技界及国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

6、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弘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尚；参与科技政策和科技法规制定，反映科技工作者呼声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为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服务。

7、负责对自然科学类社团进行监督管理对所属学会进行领

导，对县市区科协进行业务指导。

8、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1.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
2. 南阳市科学技术馆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收入总计 1466.27 万元，支出总计 1466.2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财政收入预算 1466.27 万元，分别是：一般公共预算 937.55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528.7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财政支出预算 146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2.08 万元，占 29.47%；项目支出 1034.19 万元，占 70.53%。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66.2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03.11 万元，减少 6.57%，主要原因：南阳市科技馆布展等项目已于 2017 年上半年完工，2018 年无此项目预算。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8 年，三公经费 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购置费 3 万元，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原因是：召开 2018 中国（南阳）仪器仪表产业技术发展大会、举办首届张衡科技文化周及院士专家南阳行等活动，进行前期考察筹备工作公务活动增多。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130.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等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单位及各二级单位政府采购支出 528.72 万元，分别是：市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127.6 万元，科技馆新馆设计布展经费 401.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2018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9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